

# 正定县人民政府文件

正政〔2020〕7号

## 正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正定县对高新区实行一级财政 管理体制的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正定高新区财政局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正定县财政局关于对高新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，已经县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正定县对高新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

## 正定县对高新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办法

根据石家庄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化开发区改革开放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字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支持高新区改革创新、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财政管理体制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充分调动高新区项目建设、改革创新、科技创新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，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，使其成为我县产业新高地、发展新引擎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合理划分县与高新区财权、事权，对高新区内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的现代服务产业园区，城市管理仍由县直职能部门负责，税收和非税收入归属县级；对高新区南区、北区范围内企业上缴税收形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划归高新区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，实行一级财政管理体制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1、按照上述指导思想，高新区南区、北区范围内税收产生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归属高新区。为保障高新区南区、北区企业税收划转中涉及乡镇的既得利益，对划出乡镇，以2019年划出企业上缴税收形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基数，县对乡镇定额补助。

2、高新区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管委会机关运转经费、招商引

资、经济管理、科技创新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、支持企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等支出。支出基数每年暂定为1.3亿元。

3、补助或上解。收支相抵后的差额为补助或上解数额。

4、激励措施。当高新区南区、北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超过全县税收平均增速时，超过平均增速以上部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奖励给高新区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新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低于全县税收平均增速时，按差额如数扣减高新区当年支出基数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税收征管。高新区南区、北区现有以及以后新注册的企业，其税收征管仍由正定县税务局相关税务分局负责，单独统计，缴入正定县国库。

2. 财政管理。涉及财政结算、财政收入统计、预决算等事项，按独立的一级财政进行管理。

3. 体制期限。该体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，暂定三年。